第十章外资股的发行第八节、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发行与 上市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1/2021\_2022\_\_E7\_AC\_AC\_ E5\_8D\_81\_E7\_AB\_A0\_E5\_c33\_41326.htm 1.境内企业申请到香 港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包括:(多选)(1)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 经贸委批准、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; (2)公司 及其主要发起人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,在最近2年内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;(3)符合香港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; (4)上市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发行上市可行性并依照规定承 担保荐责任;(5)国家科技部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批准。 2.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须向证监会提交的文件包 括:(多选)(1)公司申请报告;(2)上市保荐人对公司发行上市 可行性出具的分析意见及承销意向报告; (3)公司设立批准文 件; (4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境内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其主要 发起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以及在最近2年内是否有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(5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 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编制和按照国 际会计准则调整的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; (6)凡有国有股 权的公司,须出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 复文件; (7)较完备的招股说明书; (8)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 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